

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專案補助

對象

- (一) 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，且為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得免勘查等14地段，並具實際受災事實者。
- (二) 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，授權本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。

申請方式

設籍、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符合補助對象之農民，填寫專案申請書，併身分證明、農機災損聲明書、土地地籍、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等文件，依申請機種於受理期限內向下列單位申辦：

省工農業機械：土地所在地農會

農事服務機械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
受理時間

公布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執行時間

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1. 所持有農機受天災損壞之農民，且於114年9月23日(含)前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。
2. 補助數量：每位農民持有之符合補助資格農機臺數為申請上限
3. 農機補助機種為「114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項下之「省工農業機械(小型機種)」與「農事服務機械(大型機種)」等農機種類。
4. 在各農機機種表列上限額度內，補助實際購置金額80%為原則。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